表四

（全銜）風紀狀況評估有違紀傾向人員職序分類統計表				行政	交通	保安	刑事	消防	戶政	民防	合計
	分類 人數 職序										
	現有員警總人數										
	有違紀傾向之人員	警察官	警監								
			警正								
			警佐								
			小計								
		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	簡任								
			荐任								
			委任								
			雇員								
			聘用人員								
			小計								
	備　　考										

↑3CM↓ ↓km↓ km ↑5cm↓

1.5 cm←45cm→ | ←6CM→ 1cm 1.5cm

表四填表說明：

一、以模造紙十六開規格印製，各欄長、寬度如表四所示。

二、職序分類請參照人事命令區分。

三、有違紀傾向人員警察官除交通、保安、刑事、消防、戶政、民防人員外均計行政類，警佐待遇人員比照填寫。

四、本表於審核決議後統計之，陳報署（處）一份。